

A. 有關本公司及附屬公司的其他資料

1. 本公司的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2016年8月23日根據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位於[編纂]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本公司於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15號置地廣場約克大廈10樓1002-1003室設立我們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並已於2016年10月27日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為非香港公司。陳海權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之授權代表，代表本公司於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

由於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故須遵照公司法營運。其組織章程文件包括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之各項條文及公司法有關方面之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三。

2. 本公司股本變動

- (a) 本公司於2016年8月23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其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 (b) 於2016年8月23日，一股股份已以繳足形式配發及發行予初始認購人，並最後於同一日轉讓予Marketing Intellect。
- (c) 於2017年6月14日，當時UTS (BVI)的股東Ng Chee Wai先生、Lee Koon Yew先生及Kwan Kah Yew先生轉讓UTS (BVI)合共100股的全部已發行股份予本公司，代價為本公司向Marketing Talent、Marketing Wisdom及Marketing Intellect分別以[編纂]%、[編纂]%及[編纂]%配發及發行99股新股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
- (d) 根據我們的股東於2017年6月14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本公司法定股本藉進一步增設9,962,000,000股股份，由380,000港元增加至[編纂]港元。
- (e) 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並無計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後而可能配發及發行之任何股份)，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將為[編纂]港元，分為[編纂]股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股份，而[編纂]股股份仍未發行。除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外，董事目前無意發行本公司法定但未發行股本中任何部份，而在未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事先批准之情況下，將不會在將實際改變本公司控制權情況下發行股份。

- (f) 除上述者及於下列「我們的股東於2017年6月14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節所提及外，本公司股本自其註冊成立以來概無任何變動。

3. 我們的股東於2017年6月14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根據我們的股東於2017年6月14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 (a) 本公司法定股本藉進一步增設9,962,000,000股股份由380,000港元增加至[編纂]港元；
- (b) 待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因本公司根據[編纂]，發行[編纂]而入賬列作繳足後，我們董事獲授權將已計入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編纂]港元撥充資本，將有關款項用作繳足[編纂]股股份。有關股份將根據於2017年6月14日營業結束時前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各自於本公司的股權或該股東的指示配發及發行；
- (c) 受限於並在本文件「[編纂]的架構」一節所載條件之前提下：
- (i) [編纂]獲批准及我們董事授權批准配發及發行股份；
- (ii) 購股權計劃的規則已獲批准及採納，且我們董事獲授權授出以認購其項下股份，以及配發、發行及買賣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購股權的股份；
- (d)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包括需要或可能需要配發及發行股份而作出要約或訂立協議或授出證券之權力)股份數目不超過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20%(並無計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發行及配發的任何股份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及配發之任何股份)，惟按供股或根據購股權計劃或當時採納以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高級人員及／或僱員授出或發行股份或購買股份權利之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股份，或依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其他類似安

排或根據股東於股東大會授出之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股份代替股份全部或部份股息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除外。該項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下列各項中最早一項發生時止：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及
 - (iii) 本公司的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修改或更新該項授權；
- (e) 董事獲授予一般無條件授權（「購回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上市（並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回購相當於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最高達10%的該等數目股份（惟不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予行使任何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該項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下列各項中最早一項發生時止：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及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修改或更新該項授權；
- (f) 擴大上文(d)分段所述的一般無條件授權，將董事可能根據該項一般授權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的股份總數中，加入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而購回的股份總數。
- (g) 採納即時生效的大綱以及批准及自[編纂]起採納組織章程細則。

4. 公司重組

本集團旗下公司已進行重組以準備上市。重組後，本公司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有關重組的詳情已載列於本文件「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節。

5. 本公司附屬公司之股本變動

我們附屬公司之若干資料已載列於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除本文件附錄一所提及的附屬公司外，本公司並無其他附屬公司。

除本文件「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節所披露者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的股本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概無變動。

6. 股份購回

本段包括聯交所規定須載於本文件內容有關本公司購回其股份之資料。

(a) 上市規則之規定

上市規則准許以聯交所作第一上市之公司於聯交所購回其本身證券，惟須受若干限制所規限，其中最重要者概述如下：

(i) 股東批准

聯交所作第一上市公司之所有股份(必須為繳足股份)購回建議，均須事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以一般授權或就特定交易作出特定批准之方式批准。

*附註：*根據我們的股東於2017年6月14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我們的董事獲授予購回授權，在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及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的股份，最多不超過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但不計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該購回授權屆滿日期將為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開曼群島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日期，或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變更或延續給予董事授權的日期(以較早發生者為準)。

(ii) 資金來源

用作購回之資金必須來自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可合法撥作此用途之資金。上市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的代價或非聯交所交易規則規定的結算方式，在聯交所購回其本身的證券。本公司可自溢利或股份溢價賬或以購回為目的的新發行股份所得款項進行任何購回。於購回時就超出將予購回股份面值而應付的溢價必須從本公司溢利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中撥付。倘符合公司法所規定的償還能力，則購回亦可由資本撥付。倘行使購回授權會對董事認為不時適合本公司所需之營運資金需求或本公司之資本負債比率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在該等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iii) 待購回股份

上市規則規定本公司建議購回之股份須悉數繳足。

(b) 購回的理由

董事相信，股東授予董事一般授權讓本公司可在市場作出購回股份，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最佳利益。購回股份僅可在董事相信有關購回對本公司及整體股東有利的情況下進行。該等購回或可提高本公司及其資產之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惟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

(c) 可購回之股份數目

基於緊隨[編纂]完成後所發行之[編纂]股股份(未計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於購回授權生效期間，董事根據購回授權獲授權購回最多[編纂]股股份。

(d) 一般資料

董事或(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任何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目前概無意於購回授權獲行使情況下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一切適用情況下，將根據上市規則、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行使購回授權。

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概無知會本公司，表示有意於購回授權獲行使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股份，亦無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倘購回股份導致某名股東於本公司之投票權權益比例增加，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權益比例增加將視為一項收購。因此，視乎股東權益增加之幅度，一名股東或一致行動之多名股東可能取得或鞏固其於本公司之控制權，並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之規定，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除上文所述者外，董事並不知悉緊隨上市後因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任何股份會引起收購守則項下之任何後果。

如任何股份購回導致公眾持有的股份數目下降至少於當時已發行股份的25%，則僅可在香港聯交所批准豁免上述上市規則有關公眾持股量的規定後方可以實行。除特殊情況以外，相信將一般不會獲豁免此規定。

B. 有關本集團業務的其他資料

1. 重大合約概要

由本集團成員公司在緊隨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訂立屬於或可能屬於重大的合約(並非在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如下：

- (a) UTS (BVI) (作為買方)與Ng Chee Wai先生、Lee Koon Yew先生及Kwan Kah Yew先生(作為賣方)訂立日期為2017年6月6日的股份銷售協議，內容有關轉讓UTS Marketing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250,000令吉；
- (b) Ng Chee Wai先生(作為轉讓人)與本公司(作為承讓人)訂立日期為2017年6月14日的股份轉讓書，內容有關轉讓[編纂]股UTS (BVI)普通股，有關代價由本公司按Ng Chee Wai先生指示向Marketing Intellect配發及發行[編纂]股股份償付；
- (c) Lee Koon Yew先生(作為轉讓人)與本公司(作為承讓人)訂立日期為2017年6月14日的股份轉讓書，內容有關轉讓[編纂]股UTS (BVI)普通股，有關代價由本公司按Lee Koon Yew先生指示向Marketing Intellect配發及發行[編纂]股股份償付；
- (d) Kwan Kah Yew先生(作為轉讓人)與本公司(作為承讓人)訂立日期為2017年6月14日的股份轉讓書，內容有關轉讓[編纂]股UTS (BVI)普通股，有關代價由本公司按Kwan Kah Yew先生指示向Marketing Wisdom配發及發行[編纂]股股份償付；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 (e) 彌償契據；
- (f) 不競爭契據；及
- (g) 香港[編纂]。

2. 知識產權

(a) 商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下列我們的董事認為對業務而言屬重要的商標：

商標	註冊地點	註冊號碼	註冊擁有人姓名	類別	到期日
	香港	303874591	UTS Marketing	35 (見下列附註)	2026年 8月17日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申請註冊下列我們的董事認為對業務而言屬重要的商標：

商標	申請地點	申請號碼	申請人姓名	類別	申請日期
	馬來西亞	2016065689	UTS Marketing	35 (見下列附註)	2016年 8月25日

附註：

類別35

廣告；業務管理；業務行政；辦公室功能；為其他公司管理客戶聯絡中心及設施；透過電話營銷提供與銷售服務／產品有關的顧問服務；提供電話營銷服務、提供外判的呼出客戶聯絡中心；全部均納入第35類。

(b) 域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下列我們的董事認為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要的域名：

域名	註冊擁有人姓名	註冊日期	到期日
www.unitedteleservice.com	UTS Marketing	2008年3月25日	2020年3月25日

除上述者外，概無其他董事認為對我們的業務屬重大之貿易或服務商標、專利、版權、其他知識或工業產權。

C. 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之其他資料

1. 董事

(a) 董事權益披露

據董事所知，緊隨[編纂]及[編纂](並無計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完成後，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所指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或一旦股份上市後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編纂]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i) 股份權益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證券數目及類別 (附註1)	已發行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Ng Chee Wai 先生	於受控制法團權益 (附註2)	[編纂]股 普通股(L)	[編纂]%
Lee Koon Yew 先生	於受控制法團權益 (附註3)	[編纂]股 普通股(L)	[編纂]%
Kwan Kah Yew 先生	於受控制法團權益 (附註4)	[編纂]股 普通股(L)	[編纂]%

附註：

1. 字母「L」代表有關人士於本公司股份中的好倉。
2. 股份由Marketing Intellect(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持有，全部已發行股本則由Ng Chee Wai先生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Ng Chee Wai先生被視為於此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3. 股份由Marketing Talent(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持有，全部已發行股本則由Lee Koon Yew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Lee Koon Yew先生被視為於此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4. 股份由Marketing Wisdom (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持有，全部已發行股本則由Kwan Kah Yew先生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Kwan Kah Yew先生被視為於此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ii) 聯營企業權益

企業權益名稱	董事姓名	身份／ 權益性質	證券 數目及類別	已發行 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Marketing Intellect	Ng Chee Wai先生	實益擁有人	1普通股	100%
Marketing Talent	Lee Koon Yew先生	實益擁有人	1普通股	100%
Marketing Wisdom	Kwan Kah Yew先生	實益擁有人	1普通股	100%

(b) 服務合約及委聘書詳情

(i) 執行董事

所有執行董事Ng Chee Wai先生、Lee Koon Yew先生及Kwan Kah Yew先生各自均已於2017年6月14日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編纂]起計初步為期三年，除非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或支付三個月固定薪酬代替上述通知。執行董事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至少每三年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一次。自上市日期起，各執行董事有權獲取載於下文之初步年薪，該等薪金由董事會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每年進行檢討。此外，各執行董事有權獲取董事會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可能批准之有關酌情花紅，惟有關執行董事須就董事會批准應付其年度薪金、管理層花紅及其他福利之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且不會被計入有關會議之法定人數。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根據本公司與執行董事訂立之服務合約條款，各執行董事現時之基本年度酬金(不包括退休金計劃之供款、酌情花紅及佣金)如下：

姓名	年度薪資 (港元)
Ng Chee Wai 先生	1,080,000 (相等於約624,000令吉)
Lee Koon Yew 先生	1,080,000 (相等於約624,000令吉)
Kwan Kah Yew 先生	1,080,000 (相等於約624,000令吉)

(ii)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樹深先生、Kow Chee Seng先生及陳海權先生(即我們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各自於2017年6月14日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自[編纂]起為期三年，除非其中一方向另一方發出至少三個月書面通知解除，而獨立非執行董事須遵守組織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規定，至少每三年於年度股東大會退任一次。自[編纂]起，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有權享有年度董事袍金156,000港元(相等於約90,000令吉)，而彼等無權享有任何花紅。

除上文所述者外，我們的董事並無或建議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服務合同／委任函(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僱主可於一年內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的合約)。

(c) 董事酬金

截至2014年、2015及201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本集團支付予董事的酬金(包括實物利益)總額分別約為1.5百萬令吉、1.5百萬令吉及1.5百萬令吉。有關董事酬金的其他資料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

根據目前生效的安排，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估計本集團將支付予董事的酬金(包括實物利益，但不包括或會支付予任何執行董事的任何酌定花紅)總額約為3.7百萬港元。

截至2014年、2015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概無董事獲支付任何金額，作為(a)擔任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董事或有關管理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事務的任何其他職位的離職補償或(b)作為吸引加盟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於加盟後的獎勵。

截至2014年、2015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概無有關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的安排。

概無董事曾經或現時於我們發起或我們擬收購的物業中擁有權益，亦無董事獲任何人士支付或同意支付吸引其出任或擔任董事或提供有關本公司發起或成立之服務的現金或股份或其他利益。

(d) 董事與我們交易之權益披露

除董事與本公司所訂立服務合約及委聘書外，於業績記錄期間，董事或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並無與我們進行任何交易。

2. 主要股東

據董事所悉，緊隨[編纂]完成後並假設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未獲行使，下列人士／實體(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除外)將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於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後隨即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

作出披露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該等證券及期貨條例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或淡倉)，或預計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份10%或以上的權益：

名稱	身份／性質	緊隨[編纂]	緊隨[編纂]
		完成後持有／ 擁有權益的 股份數目	完成後的 股權百分比
Marketing Intellect (附註1)	實益擁有人	[編纂]	[編纂]%
Cheong Wai Mun (附註2)	配偶權益	[編纂]	[編纂]%
Marketing Talent (附註3)	實益擁有人	[編纂]	[編纂]%
Teh Swee Lee女士(附註4)	配偶權益	[編纂]	[編纂]%
Marketing Wisdom (附註5)	實益擁有人	[編纂]	[編纂]%
Sun Bee Wah女士(附註6)	配偶權益	[編纂]	[編纂]%

附註：

- Marketing Intellect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由Ng Chee Wai先生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Ng Chee Wai先生被視為於Marketing Intellect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Cheong Wai Mun女士為Ng Chee Wai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Cheong Wai Mun女士被視為於Ng Chee Wai先生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Marketing Talent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由Lee Koon Yew先生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Lee Koon Yew先生被視為於Marketing Talent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Teh Swee Lee女士為Lee Koon Yew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Lee Teh Swee女士被視為於Lee Koon Yew先生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Marketing Wisdom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由Kwan Kah Yew先生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Kwan Kah Yew先生被視為於Marketing Wisdom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Sun Bee Wah女士為Kwan Kah Yew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Sun Bee Wah女士被視為於Kwan Kah Yew先生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3. 所收取的代理費或佣金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於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概無就發行或銷售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資本而授出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

4. 關聯方交易

如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財務資料附註」一節「關聯方交易」一段附註30所述，本集團於緊隨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訂立關聯方交易。

5. 免責聲明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

- (a) 據董事所悉，緊隨[編纂]完成後並假設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未獲行使，概無任何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作出披露的權益及／或淡倉(包括根據該等證券及期貨條例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任何權益及／或淡倉)，或預期將直接或間接擁有有權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份10%或以上；
- (b) 概無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我們的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於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立即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於我們的股份上市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於該條所述登記冊登記，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 (c) 概無董事及名列本附錄「專家資格」一段的專家於本公司任何成員公司的發起過程中，或緊接本文件刊發前兩年內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
- (d) 概無董事及本附錄「專家資格」一段所列的各方於本文件日期在對本集團整體業務而言仍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e) 概無名列本附錄「專家資格」一段的專家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權(無論可否依法執行)或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無論可否依法執行)；

- (f) 概無董事、彼等各自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本公司股東(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於本集團五大客戶或五大供應商擁有任何權益；
- (g) 除本集團所經營的業務之外，我們控股股東及董事概無於任何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極有可能競爭的業務中擁有權益；
- (h) 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或建議訂立服務合同(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僱主可於一年內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的合約)；及
- (i) 概無董事及本附錄「專家資格」一段所指的專家於緊接本文件刊發日期前兩年內就發行或銷售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本向本集團收取任何代理費、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

D. 購股權計劃

以下為我們的股東根據於2017年6月14日(「採納日期」)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有條件地採納的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購股權計劃的條款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7章的規定釐定。

(a) 目的

購股權計劃是一項股份獎勵計劃，旨在容許本公司向曾經或可能對本集團作出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定義見下文(b)段)授出購股權作誘因或獎勵。購股權計劃將向合資格參與者提供擁有本公司個人權益的機會，以達致下列目標：

- (i) 激勵合資格參與者為本集團的利益而提升表現效率；及
- (ii) 吸引及挽留合資格參與者或與合資格參與者保持持續業務關係，而該等合資格參與者的貢獻現時或將會有利於本集團的長遠發展。

(b) 可參與人士

董事會可酌情提呈授出購股權，可按下文(e)段釐定的行使價認購董事會釐定的新股份數目：

- (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全職或兼職僱員、行政人員或高級職員；

- (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 (i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顧問、諮詢人(不論是否專業人士或其他人士及不論受僱、合約或名譽及不論有償或無償性質)、承包商、供應商、服務供應商、代理、客戶及業務合作夥伴；及
- (iv) 董事會全權認為將會或曾為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作出貢獻的任何該等其他人士(統稱「合資格參與者」)。

授出購股權的要約可於董事會釐定的期間內供有關合資格參與者接納，該期間由要約日期起計不得超過14日，惟該項要約於接納日期十週年後或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終止購股權計劃後不得供接納。倘截至指定接納日期仍未接納授出購股權的要約，則視為已不可撤銷地拒絕。

接納購股權時，承授人須向本公司支付1.00港元作為獲授購股權的代價。有關任何授出可認購股份的購股權要約，參與者接納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可少於要約授出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惟所接納的股份數目須為股份在聯交所買賣的一手單位或其完整倍數，且有關數目須在一式兩份的購股權接納要約文件中清楚列明。

(c) 股份數目上限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上限合共不得超過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並無注銷、失效或獲行使者)的條款悉數行使購股權而發行的股份)的10%，即[編纂]股股份。倘本公司寄發通函並經股東在股東大會批准及／或遵守上市規則不時規定的其他要求，董事會可：

- (i) 重新釐定該上限至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當日已發行股份的10%；及／或
- (ii) 向董事會特別選定的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超過10%上限的購股權。本公司向股東寄發的通函須包括可獲授該等購股權的選定合資格參與者的一般數據、將授出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向選定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的目的，並解釋該等購股權如何達致該目的、上市規則第17.02(2)(d)條規定的數據及第17.02(4)條規定的免責聲明。

除上述情況外，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授出而未行使的所有購股權而可發行的股份，無論如何均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的30%。倘根據本公司的任何計劃(包括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超出該30%的上限，則不得授出該等購股權。倘本公司的資本架構出現下文(r)段所述的任何變更(不論透過合併、資本化發行、供股、拆細或削減本公司股本方式)，則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上限須作出本公司核數師或獲認可獨立財務顧問確認為合適、公平及合理的調整，惟無論如何均不得超過本段規定的限額。

(d) 向任何個別人士授出購股權的數目上限

直至授出日期前十二個月期間，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向各合資格參與者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時，已發行及將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授出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倘再授出的購股權超過上述1%限額，本公司須：

- (i) 按照上市規則第17.03(4)條及第17.06條的規定發出通函，載列合資格參與者的身份、將授出購股權(及過往授予該參與者的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以及上市規則第17.02(2)(d)條規定的數據及第17.02(4)條規定的免責聲明；及
- (ii) 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及／或符合上市規則不時規定的其他要求，而該合資格參與者及其聯繫人(上市規則所定義者)不得投票。將授予該參與者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包括行使價)須於股東批准前釐定，而董事會議決向該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的董事會會議日期須視為授出日期，以計算股份的認購價。董事會須按其可能不時釐定的形式向該合資格參與者提呈要約文件。

(e) 股份價格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特定購股權所涉及的每股股份認購價須由董事會全權決定，惟該價格不得低於下列各項的最高者：

- (i) 授出日期(須為聯交所可供進行證券交易業務的日子)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的股份正式收市價；及

- (ii) 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的股份正式平均收市價。

就根據本(e)段釐定股份的認購價而言，倘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少於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則根據[編纂]將予認購或購買的股份最終每股股份[編纂](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將被當作於[編纂]前期間任何一個營業日的「每股股份收市價」。

(f) 向關連人士授出購股權

向本公司董事、高級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彼等各自任何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授出任何購股權，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本身為購股權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倘董事會建議向主要股東或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授出購股權，致使該名人士根據購股權計劃及其他計劃於截至及包括授出日期止12個月期間因行使已獲予及將獲授予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注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發行及將發行的股份數目：

- (i) 合共超逾已發行股份的0.1%或上市規則可能不時規定的任何該等其他百分比；及
- (ii) 按各授出日期正式股份收市價(如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計算，總值超過5,000,000港元或上市規則可能不時規定的其他數額，

則此等進一步授出的購股權須待本公司發出通函並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而承授人、其聯繫人及本公司所有核心關連人士均不得於股東大會上就有關授出該等購股權的決議案投贊成票，及/或遵守上市規則不時規定的該等其他要求，方可授出。

本公司根據上段向股東發出的通函須載列以下資料：

- (i) 將授予各經選定合資格參與者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包括行使價)的詳情，須於股東大會及各授出日期前釐定；
- (ii) 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任何身為購股權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向獨立股東作出有關投票的建議；

(iii) 上市規則第17.02(2)(c)及第17.02(2)(d)條規定的數據及第17.02(4)條規定的免責聲明；及

(iv) 上市規則第2.17條規定的資料。

(g) 授出購股權的時間限制

本公司於本公司知悉內幕消息時不得授出購股權，直至該等內幕消息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公佈為止。尤其於緊接以下較早發生者前一個月起計：

(i) 於批准本公司年度業績、半年度、季度或其他中期業績(不論是否遵照上市規則規定)的董事會會議日期(該日期根據上市規則須首先知會聯交所)；

(ii) 本公司按上市規則規定刊發(i)任何年度或半年度業績公佈的限期；及(ii)倘本公司選擇刊發任何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無論上市規則有規定)，則為刊發該等業績公佈的限期，及截至該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中期期間(視情況而定)業績實際刊發日期止期間；

(iii) 緊接年度業績刊發日期前60日期間，或有關財政年度結束之日起至業績刊發之日止期間(以較短者為準)不得授出購股權；及

(iv) 緊接刊發季度業績(如有)及半年度業績日期前30日期間，或有關季度或半年度期間結束之日起至業績刊發之日止期間(以較短者為準)。

為免生疑問，上述不可授出購股權的期間包括延期刊發業績公佈的期間。

根據標準守則或本公司採納之任何相應守則或證券買賣之限制，於董事遭禁止買賣股份之期間或時間，董事不得向身為董事之合資格參與者授出任何購股權。

(h) 權利屬承授人個人所有

購股權為私人授予承授人及可能全部或部分行使或視為行使(視乎情況而定)。承授人不得以任何形式就其持有的任何購股權或向其作出的任何要約進行出售、轉讓、押記、按揭、設置產權負擔或為任何[編纂]設立任何(法定或實益)權益或試圖作出上述行為。倘承授人違反上述任何規定，則本公司將有權註銷已授予該承授人的任何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i) 購股權的行使期限及購股權計劃的有效期

購股權可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於購股權視為已授出並獲接納的日期後至自該日起計10年屆滿前隨時行使。購股權的行使期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惟不得超過授出購股權後10年。於購股權計劃起計10年屆滿後不得授出購股權。除非本公司經股東大會或經董事會提前終止，否則購股權計劃自採納日期起計10年內有效及生效。

(j) 表現目標

承授人可能須達致董事會當時可能列明的任何表現目標，始能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

(k) 終止受雇或身故時的權利

倘購股權承授人(如為個人)因下列原因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

- (i) 倘因身故、生病、受傷或傷殘的理由，則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可自終止日期或該承授人身故後12個月(或董事會可能釐定的較長期間)內行使購股權直至購股權失效；或
- (ii) 倘因合資格參與者根據其僱傭合同退休或於其僱傭合約或董事任期屆滿前尚未全額行使其擁有的購股權，則合資格參與者可於其退休或其僱傭合約或董事任期屆滿後三個月期間內行使購股權，否則該等購股權將告失效；或
- (iii) 倘因身故、生病、受傷、傷殘或基於下文(t) (v)及(vi)段所列的一理由而終止其僱傭以外的任何理由，則購股權(以於終止之日尚未行者為限)於終止當日自動失效。

(l) 解僱後的權利

倘購股權承授人因以下任何一項或多項理由終止其僱用、董事職務、委任或聘用：嚴重行為不當，或未能償付其債務或無能夠償付其債務的合理前景，或無力償債或與其債權人全面作出任何償債安排或債務重整，或違反或未能遵守承授人與本公司或相關附屬公司就僱用、委任或聘用而訂立的相關服務合約、委任函或其他合約或協議的任何條文，或已被判觸犯涉及其品格或誠信的任何刑事罪行，或僱主有權根據普通法或根據任何適用法例或根據承授人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

公司就僱用、委任或聘用而訂立的服務合約、委任函或其他合約或安排終止其僱用，使之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則其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失效，並自終止其僱用、董事職務、委任或聘用當日起不再可予以行使。

董事會或有關附屬公司的董事會對有關議決承授人的僱用、出任董事、獲委任或聘用已因本(1)段所指明的一項或多項理由被終止或未被終止的決議案將為不可推翻。

(m) 提出全面收購建議時的權利

倘向所有股東(或收購人(定義見收購守則)及／或收購人控制的任何人士及／或與收購人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以外的所有該等股東)提出全面收購建議，而收購建議並於購股權屆滿日期前宣告成為無條件，則本公司須自上述收購要約成為或宣告成為無條件後七日內向承授人發出有關通知，而接獲通知後，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將有權於全面收購建議成為或宣告成為無條件日期後十四日內隨時悉數行使購股權(以可行使但尚未行使者為限)。

(n) 重大變動的權利

倘承授人(如為一家公司)其公司組織、管理層、董事、股權或實益擁有權出現董事會認為屬重大的變動，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於獲本公司通知其公司組織、管理層、董事、股權或實益擁有權出現重大變動當日(視乎情況而定)失效及不可以行使。惟在董事會另行釐定的情況下，則購股權(或其中尚未行使部分)可於發生上述事項日期後董事會全權釐定的期間內予以行使。董事會基於上述公司組織、管理層、董事、股權或實益擁有權出現重大變動的原因議決承授人的購股權已失效的決定將為最終決定及不可以推翻。

(o) 清盤時的權利

倘本公司向股東發出通告召開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本公司主動清盤的決議案，本公司須隨即向所有承授人發出有關通知，而每位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有權於擬召開上述本公司股東大會當日的兩個營業日前隨時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並隨附有關通知所述股份認購價總額的全數匯款，以行使其全部或任何部分未行使的購股權，而本公司須儘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緊接擬召開股東大會日期前的營業日，向該名承授人配發及發行就該項行使而將予發行並入賬列為繳足的該等數目的股份，及登記承授人為該等股份的持有人。倘任何購股權並無如上述的情況行使，則將會在上述時間屆滿後失效及被終止。

(p) 因其他原因失去資格時的權利

倘購股權承授人因任何其他理由而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則承授人可於該終止日期後三個月(或董事會可能釐定的較長期間)，否則該等購股權將告失效。

上述終止日期須為其於本公司或有關附屬公司的最後一個工作日(不論是否已支付薪酬或補償作為代通知金)，或作為董事的最後辦公或委任日期，或作為本公司或有關附屬公司顧問的最後委任或聘用日期(視情況而定)，有鑒於此，以董事會或有關附屬公司的董事會之決議案方式決定的終止日期將為最終決定。

(q) 本公司與其股東或債權人達成和解或安排時的權利

倘本公司與其股東及／或債權人擬達成和解或安排，實施本公司的重組計劃或與其他公司合併，本公司須於向本公司股東或債權人發出召開考慮有關計劃或安排的會議通知當日，向所有購股權承授人發出有關通知，據此各承授人有權於緊隨相關法院指定擬召開大會日期前的營業日正午十二時(香港時間)前任何時間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

自有關會議日期起，所有承授人行使彼等各自購股權的權利將隨即暫停。在有關和解或安排生效後，所有未行使的購股權將告失效及終止。倘該和解或安排基於任何原因未能獲相關法院批准，承授人行使各自尚未行使購股權的權利須自相關法院作出命令當日起全部恢復並可行使。

(r) 股本變更的影響

倘本公司股本架構於任何購股權仍可行使期間出現任何變動，不論透過根據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或其他理由進行資本化發行、供股、公開發售(倘有價格攤薄成份)、合併、拆細或削減本公司股本，則須對尚未行使的任何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或面值及／或每份尚未行使購股權的每股股份認購價，作出經本公司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致函董事會證明屬公平合理並符合市規則第17.03(13)條及附註的規定及聯交所不時發行的上市規則指引及詮釋的相應調整(如有)。

作出該等調整時，均須使承授人以所持購股權可認購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比例，在調整前後不變，而因全面行使任何購股權而須繳付的總認購價，應盡量接近且無論如何不超過調整前的總認購價。有關調整不得導致股份以低於面值的價格發行。

發行證券作為交易的代價不會視為須作任何該等調整的情況。

(s) 股份的地位

於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時將予發行及配發的股份須符合當時有效的組織章程細則的所有條文，並將在各方面與其他繳足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並擁有相同的投票、股息、轉讓及其他權利，包括清盤產生的權利。購股權獲行使時予以發行的股份不會享有記錄日期為配發日期前股份所附帶的任何權利。購股權獲行使時予以發行的股份在完成登記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為該等股份的持有人前不帶有任何投票權利。

除文義另有規定外，購股權計劃所指的「股份」包括本公司股本不時進行拆細或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構成普通股股本而產生的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

(t) 購股權的屆滿期限

購股權將於下列時間(以最早者為準)自動失效，未行使的購股權其後不可再行使：

- (i) 董事會可能釐定的購股權屆滿日期；
- (ii) (k)、(l)、(m)、(n)、(o)、(p)或(q)段所述的任何期限屆滿日期；
- (iii) (q)段所述本公司償債安排的生效日期；
- (iv) 在(o)段的規限下，本公司開始清盤當日；
- (v) 承授人基於下列一個或多個理由而終止與本集團的關係，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當日：
 - (1) 嚴重行為失當；
 - (2) 觸犯任何涉及其操守或誠信或有關本集團僱員的刑事罪行；

- (3) 已無力償還債務、破產或與全體債權人訂立安排或債務重整協議；或
- (4) 僱主根據普通法或任何適用法律或按照承授人與本集團所訂立服務合約有權終止雇用承授人的任何其他理由。董事會通過決議案決定基於本段上述一個或多個理由而終止或不終止雇用承授人屬最終定論；
- (vi) 倘參與者於獲授購股權當日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僱員或董事，當彼等因下列理由不再為本集團有關成員公司的僱員或董事當日起計三個月期間屆滿時：
 - (1) 達到正常退休年齡當日或之後退休，或就本分段而言獲董事會書面批准的較小退休年齡退休；
 - (2) 其受僱為僱員及／或董事的公司(如非本公司)不再為本公司附屬公司；或
 - (3) 其與本集團有關成員公司的僱傭合約到期或其任期屆滿，而有關合約或任期未能即時延長或續期；
- (vii) 董事會基於承授人違反上文(h)段的規定而須行使本公司權利隨時注銷購股權當日或根據下文(w)段購股權被注銷當日。

(u) 購股權計劃的期限

視乎是否達成購股權計劃的條件及於股東大會上通過股東決議案而提早終止或由董事會提早終止的情況而定，購股權計劃由採納日期起計為期十年有效及生效，其後不再進一步提呈或授出購股權，但就購股權計劃生效期內所授出的購股權而言，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在各方面均仍具十足效力。

(v) 修訂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計劃的任何內容均可透過董事會決議案修訂，惟以下情況除外：

- (i) 修訂有關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載事項而使承授人或合資格參與者(視情況而定)受惠者；及
- (ii) 購股權計劃條款及條件的任何重大修訂或已授出購股權的條款的任何修改，

以上情況須首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倘建議修訂將對已於修訂日期前授出或同意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有不利影響，則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該等修訂亦須經承授人批准。購股權計劃的修訂條款仍須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的規定，且倘購股權計劃條款的任何修訂將改變董事會的權限，亦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w) 注銷購股權

根據上文(h)段，注銷任何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須經相關購股權承授人書面批准。

(x) 終止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可透過股東大會或董事會決議案隨時終止購股權計劃，在此情況下不得再授出購股權，惟購股權計劃的相關條文仍然有效，以便在計劃終止前已授出的購股權仍可行使或符合購股權計劃條文的有關規定。在計劃終止前已授出但在計劃終止時尚未行使的購股權仍然有效，並可根據購股權計劃行使。

(y) 董事會管理

購股權計劃由董事會管理。董事會就購股權計劃或其詮釋或影響(本文件另有規定者除外)涉及的所有事項所作出的決定為最終決定，對各方均具約束力。

(z) 購股權計劃的條件

購股權計劃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可能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 (ii) [編纂]的[編纂]責任成為無條件(包括(倘相關)豁免任何該等條件的結果)及根據[編纂]或以另行方式不予以終止；
- (iii) 我們的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購股權計劃的規則；及
- (iv) 股份開始於聯交所買賣。

(aa) 在年報及中期報告披露

本公司將遵照不時生效的上市規則，在年報及中期報告披露購股權計劃的詳情，包括於年報／中期報告的財政年度／期間的購股權數目、授出日期、行使價、行使期及歸屬期。

(bb) 購股權計劃的現況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購股權。

就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可能發行的股份之上市及買賣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作出申請。

E. 其他資料

1. 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

控股股東各自(統稱「彌償保證人」)已與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其各目前附屬公司之受託人)訂立以本公司為受益人之彌償保證契據(即本文件本附錄「B.有關本集團業務的其他資料—1.重大合約概要」一段所述之重大合約之一)，以就(其中包括)以下事項提供共同及個別彌償保證：

- (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須承擔之任何索償(包括索償、反索償、任何評稅、通知、要求、罰款或其他形式之負債)；及
- (ii) 本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基於或參考[編纂]或之前賺取、應計或收取的任何收入、溢利或收入，或[編纂]或之前訂立的任何交易或發生的任何事件，而可能應付的稅務責任(包括所有稅項附帶或相關的罰金、罰款、成本、費用、開支及利息)及申索，不論單獨或與任何其他情況同時且不論何時發生及不論該等稅務責任或申索是否應向任何其他人士、商號、公司或企業徵收或由其應佔。

然而，根據彌償保證契據，彌償保證人將不會就以下任何索償及／或稅項負上法律責任：(a)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會計期間本公司經審核綜合賬目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經審核賬目(「賬目」)已就有關索償及／或稅項作出撥備者；(b)因法律之追溯力變動及／或稅率追溯上升於[編纂]後生效而產生或招致之索償及／或稅項；(c)如非因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在並無經彌償保證人事先書面同意或協議而自願進行之任何作為或不作為或交易(根據[編纂]或之前所訂立具法律約束力之承諾除外)則不會產生之索償及／或稅項下之負債；或(d)在賬目內就有關稅項作出之撥備或儲備被確定為屬超額撥備或過剩儲備。

香港於2006年2月11日開始實施《2005年收入(取消遺產稅)條例》，根據該條例，當日或之後身故人士之遺產，不再需要繳納香港遺產稅。申領2006年2月11日或之後身故之股份持有人的遺產承辦書時，毋須繳納香港遺產稅，亦毋須領取遺產稅清妥證明書。

據董事所知，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開曼群島或英屬處女群島(即組成經擴大集團之一間或以上公司註冊成立之司法權區)不大可能有重大遺產稅責任。開曼群島法例項下現時並無遺產稅形式之稅項，而並非居於英屬處女群島之人士目前毋須就英屬處女群島公司之任何股份、債務責任或其他證券支付任何遺產稅。自1991年11月1日起生效，馬來西亞概無徵收遺產稅。

2. 股東名冊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之股東名冊總冊將由[編纂]存置，而本公司於香港之股東名冊分冊將由[編纂]存置。除非董事另行同意，否則所有股份過戶及其他股份所有權文件均須呈交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辦理登記，而不得於開曼群島呈交。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使股份獲[編纂]認可為合資格證券。

3. 股份持有人的稅項

(a) 香港

於本公司香港股東名冊分冊內登記的股份買賣須繳納香港印花稅，現時對各買方及賣方徵收的稅率為售出或轉讓股份對價或公平值(以較高者為準)的0.1%。於香港產生或源於香港的股份買賣利潤亦可能須繳納香港利得稅。

(b) 開曼群島

根據現行開曼群島法律，除持有開曼群島土地權益的公司外，概無就轉讓開曼群島公司股份應付的開曼群島印花稅。

(c) 諮詢專業顧問

有意持有股份的人士如對認購、購買、持有、處理或買賣股份的稅務規定有任何疑問，務請自行諮詢專業顧問。本公司、董事或參與[編纂]的各方均不會對股份持有人因認購、購買、持有、處理或買賣股份或行使隨附的權利而產生的任何稅務影響或債務承擔任何責任。

4.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索償或仲裁，且據董事所知，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待決或面臨任何重大訴訟或索償。

5. 保薦人及保薦人費用

獨家保薦人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07條聲明其獨立性。

獨家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本文件所述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全部股份(包括根據[編纂]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已同意就[編纂]向獨家保薦人支付5.8百萬港元之費用。該保薦人費用僅與獨家保薦人以保薦人身份提供之服務而非其可能提供之其他服務(例如(但不限於)[編纂]、[編纂]及[編纂])有關。

6. 合規顧問

遵照上市規則規定，本公司已委任創僑國際擔任其合規顧問，向本公司提供顧問服務，以確保遵守上市規則，任期由[編纂]起至本公司就其[編纂]起計直至第一個完整年度之財務業績遵守上市規則第13.46條規定當日或協議終止為止(以較早者為準)。

7. 開辦開支

本公司產生之開辦開支約為50,000港元，已由本公司支付。

8. 發起人

就上市規則而言，本公司並無發起人。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就[編纂]及本文件所述之相關交易向任何發起人支付、配發或給予或擬支付、配發或給予任何現金、證券或其他利益。

9. 專家資格

以下為於本文件提供報告、函件或意見(視乎情況而定)之專家之資格：

名稱	資格
創僑國際	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的公司
Conyers Dill & Pearman	開曼群島律師
Ben & Partners	馬來西亞法律之法律顧問
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弗若斯特沙利文	行業顧問

10. 專家同意書

創僑國際、Conyers Dill & Pearman、Ben & Partners、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及弗若斯特沙利文已各自就本文件的刊發發出同意書，表示同意按本文件所載形式及涵義載列其報告及／或函件及／或意見書及／或概述意見書(視情況而定)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未撤回其各自的同意書。

11. 專家於本公司之權益

名列本附錄「E.其他資料—9.專家資格」一段之人士概無實益或以其他方式擁有任何股份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份之權益，亦無擁有任何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股份或證券之權利或期權(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

12. 約束力

倘依據本文件提出申請，本文件即具效力，使全部有關人士須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條之所有適用條文(罰則條文除外)約束。

13. 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自2016年12月31日(即於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中呈報本集團最近期財務資料之日期)以來，本集團之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14. 其他事項

- (a)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
- (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全部或部份繳款之股份或借款資本，以獲取現金或現金以外之代價；
 - (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股份或借款資本概無附有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有購股權；
 - (iii) 概無就發行或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任何股本而授出任何佣金、折讓、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
 - (iv) 概無就認購、同意認購、促使認購或同意促使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股份而支付或應付任何佣金；
 - (v)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創辦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或任何債權證；
 - (vi) 自2016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編制最近期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結算日期)以來，本公司的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並無發生重大不利變動；
 - (vii) 於本文件日期前12個月內，並無發生任何可能或已對本集團財務狀況有重大不利影響的業務中斷；及
 - (vii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已發行之可換股債務證券。
- (b) 創僑國際、Conyers Dill & Pearman、Ben & Partners、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及弗若斯特沙利文無：
- (i) 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的實益或非實益權益；或
 - (ii) 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股份的任何權利或購股權(不論可否依法執行)，惟於本文件所載列及與[編纂]有關者除外。
- (c) 本集團旗下公司目前概無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在任何交易系統進行買賣。
- (d) 董事獲悉，根據開曼群島法例，本公司僅用作業務名稱以供識別之中文名稱連同其英文名稱一併使用並不違反開曼群島法例。

(e) 概無放棄或同意放棄未來股息之安排。

15. 雙語文件

根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豁免公司及文件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所規定之豁免，本文件之英文及中文版本分開刊發。中英文版本之間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